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上报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纳入年度检查和不计划的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原则上不计划开展低于5家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办公室和法规专业